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個人申請入學交通住宿經費補助計畫

一、補助目的：減輕高三清寒學生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時，交通與住宿等相關費用之負擔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家境困難且通過國立大學校系之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的高三學生，且優先補助順序如下：

(一)家庭突遭變故。(導師協助提供說明)

(二)低收入戶子女。(檢附相關證明)

(三)中低收入戶子女。(檢附相關證明)

三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每人至多補助三個校系之費用，同縣市同日面試補助一次，補助金額上限8000元。

(二)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區域補助：

1. 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屏東縣市之校系補助2,000元。

2. 苗栗以北(含苗栗)及東部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)之校系補助4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113年3月28日至6月4日

五、補助名額及額度：

每人補助金額依申請人數調整，每年總額度上限新臺幣30,000元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校友捐贈。